

## 关于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企业拟全部用现金 80,08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就本次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企业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齐星铁塔、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齐星铁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齐星铁塔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 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转让其在本企业享有的财产份额。
5.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7.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与齐星铁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8. 本企业承诺，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齐星铁塔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魏华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5日

## 关于关联关系及财产份额锁定的说明与承诺

鉴于：

1.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生鸿明”）于 2015 年 7 月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泰生鸿明拟全部用现金 80,08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为泰生鸿明的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在此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1.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齐星铁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转让在泰生鸿明享有的财产份额。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泰生鸿明《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泰生鸿明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4. 本公司对泰生鸿明的出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 本公司对泰生鸿明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齐星铁塔或齐星铁塔控制的企业、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

在资金来源于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不能及时缴纳对泰生鸿明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泰生鸿明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公司承诺，泰生鸿明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及财产份额锁定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25日

## 关于关联关系及财产份额锁定的说明与承诺

鉴于：

1.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生鸿明”）于 2015 年 7 月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泰生鸿明拟全部用现金 80,08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知网”）为泰生鸿明的有限合伙人。

同方知网在此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1.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同方知网与齐星铁塔、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齐星铁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同方知网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 同方知网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转让同方知网在泰生鸿明享有的财产份额。若同方知网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同方知网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泰生鸿明《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泰生鸿明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4. 同方知网对泰生鸿明的出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 同方知网对泰生鸿明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

齐星铁塔或齐星铁塔控制的企业、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同方知网承诺，如因同方知网不能及时缴纳对泰生鸿明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泰生鸿明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同方知网承担补缴义务，并在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同方知网承诺，泰生鸿明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及财产份额锁定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 关于关联关系及财产份额锁定的说明与承诺

鉴于：

1.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生鸿明”）于 2015 年 7 月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泰生鸿明拟全部用现金 80,08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仕达”）为泰生鸿明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喜仕达在此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1.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海喜仕达与齐星铁塔、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齐星铁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上海喜仕达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 上海喜仕达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转让上海喜仕达在泰生鸿明享有的财产份额。若上海喜仕达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上海喜仕达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泰生鸿明《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泰生鸿明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4. 上海喜仕达对泰生鸿明的出资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 上海喜仕达对泰生鸿明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

于齐星铁塔或齐星铁塔控制的企业、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上海喜仕达承诺，如因上海喜仕达不能及时缴纳对泰生鸿明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泰生鸿明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上海喜仕达承担补缴义务，并在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7. 上海喜仕达承诺，泰生鸿明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及财产份额锁定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25日

#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 ~~北京~~ 签署。

合伙人一：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E 座 5 层 505 室

合伙人二：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福大厦 A 座鸿福阁 11C

合伙人三：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227 室

鉴于：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企业拟全部用现金 80,08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完成上述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进一步明确各方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协商一致，现签署如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

一、 泰生鸿明各合伙人的出资缴纳期限修改为“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应按比例缴

付认缴出资并保证用于认购山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80,080 万元资金全部募集到位。剩余未缴纳认缴出资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完毕”。

二、 泰生鸿明各合伙人同意，泰生鸿明在本次认购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退出合伙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三、 泰生鸿明各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应按照上述第一条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各方将严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企业持三份，报送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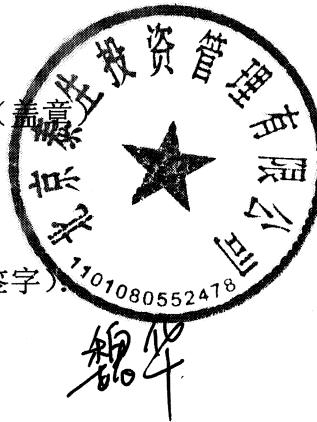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字页)

全体合伙人盖章：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1101080552478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与承诺

鉴于：

1. 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为管理”）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有为管理拟全部用现金 18,48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本人为有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

本人在此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1. 有为管理的成立目的是“聚合合伙人的资本进行股权投资，认购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同分享取得的投资回报，并共同承担风险”，并非以《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有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不具有以有为管理的资产进行其他投资运作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从有为管理的投资运作中获取管理报酬的情况。
3. 本人系齐星铁塔第二大股东吕清明的兄弟，并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为管理不属于《备案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进行基金备案的情形，且有为管理亦未担任任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吕清宝《关于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吕清宝 (签字) 

2016年3月25日

# 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有限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黄岛区朝阳山路 2 号

##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

- 1、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 2、聚合合伙人的资本进行股权投资，认购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同分享取得的投资回报，并共同承担风险。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对企业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2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吕清宝**

住所（址）：山东省诸城市兴华东路 29 号 1 号楼 2 单元 401 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70782196905120255

**2、有限合伙人：吕清明**

住所（址）：山东省诸城市东关大街 2 号 1 号楼 4 单元 204 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7072819640404003X；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吕清宝在本次发行前持有齐星铁塔股份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9%；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吕清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齐星铁塔股份 46,254,268 股，持股比例为 11.10%，为齐星铁塔第二大股东。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缴付期限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吕清宝	货币	500	50%	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应缴付认缴的全部出资。

##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缴付期限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吕清明	货币	500	50%	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应缴付认缴的全部出资。

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各合伙人同意，各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缴付期限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相关业务，并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吕清宝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
-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 (4) 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8)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 (9)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0)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1)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1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 (13)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 (14) 缩减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 (15)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16)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2、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1)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2)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雇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有限合伙企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限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 3、授权和工商变更登记：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本协议。当修改内容为依据本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并可能导致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其他事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 有限合伙企业所有的工商设立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如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生变更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被强制退伙、自动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发生转让、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等），该等变更事项自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成就日或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之日起对

全体合伙人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相应更新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全体合伙人应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上的记载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影响上述变更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亦不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二条** 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与齐星铁塔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

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齐星铁塔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在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退出合伙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锁定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无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若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不足以退还其财产份额的，留待有限合伙企业有足够的现金时再行退还。有限合伙企业应以应退的金额为基数向其另行支付至实际退还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者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

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财产份额，其转让行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2、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该转让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 (1)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满3个月后；
- (2) 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限制；
- (3) 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4) 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因财产份额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的所有费用。

3、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相应变更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通知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全体合伙人和/或有限合伙企业授权，与受让方签署同意受让方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的书面文件并办理相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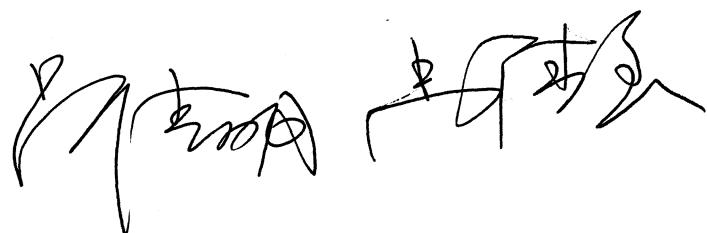
3、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相应变更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通知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全体合伙人和/或有限合伙企业授权，与受让方签署同意受让方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的书面文件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上记载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合伙人登记册的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 5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



# 关于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企业拟全部用现金 18,48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就本次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企业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 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吕清宝，有限合伙人为吕清明。有限合伙人吕清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齐星铁塔股份 46,254,268 股，持股比例为 11.10%，系持有齐星铁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清宝在本次发行前持有齐星铁塔股份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9%；吕清宝与吕清明为兄弟关系。
2.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3.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及齐星铁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4. 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齐星铁塔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转让其在本企业享有的财产份额。
7.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 为保证避免短线交易及不利用内幕信息减持本企业所持齐星铁塔股票，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的要求外，本企业承诺：

(1)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齐星铁塔股份时，本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2) 本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购入齐星铁塔股票。

(3) 本企业在如下时间窗口不得减持其因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齐星铁塔股票，具体包括：

①齐星铁塔定期公告前 30 日内；

②齐星铁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齐星铁塔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与齐星铁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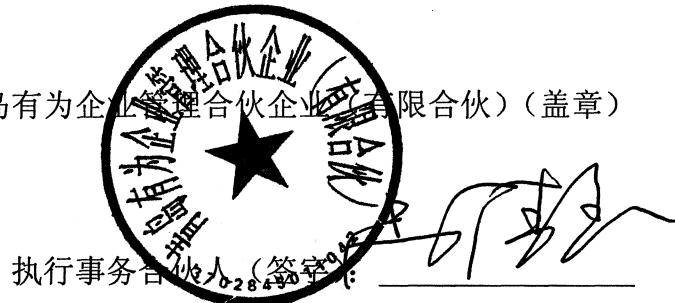
10. 本企业承诺，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齐星铁塔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齐星铁塔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 关于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与承诺

鉴于：

1.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管理”）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丰信管理拟全部用现金 3,69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本人为丰信管理的普通合伙人。

本人在此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1. 丰信管理的成立目的是“聚合合伙人的资本进行股权投资，认购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同分享取得的投资回报，并共同承担风险”，并非以《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丰信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不具有以丰信管理的资产进行其他投资运作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从丰信管理的投资运作中获取管理报酬的情况。

3. 本人系齐星铁塔总经理助理，并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丰信管理不属于《备案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进行基金备案的情形，且丰信管理亦未担任任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刘京伟《关于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页)

刘京伟 (签字): 刘京伟

2016年3月25日

#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 伙 协 议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平等及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条 签约各方：

合伙人一：刘京伟

合伙人二：王曰江

合伙人三：周传升

合伙人四：梁光

合伙人五：马凡波

合伙人六：王健

合伙人七：张永杰

合伙人八：耿军

合伙人九：王太义

合伙人十：张建玉

合伙人十一：刘海燕

合伙人十二：张波

合伙人十三：杨东

合伙人十四：纪庆明

合伙人十五：王亚男

合伙人十六：李伟

合伙人十七：薛明升

合伙人十八：曲玲

合伙人十九：刘来顺

合伙人二十：冯智海

合伙人二十一：王亚忠

合伙人二十二：段可幸

合伙人二十三：金颖

合伙人二十四：黄树青

合伙人二十五：闫科

合伙人二十六：王鹏

合伙人二十七：赵强

合伙人二十八：熊平

合伙人二十九：王西海

合伙人三十：董倩

合伙人三十一：刘腾飞

合伙人三十二：田效礼

合伙人三十三：尹海英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三条 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

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 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38 号。

#### 第五条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1、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2、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聚合合伙人的资本进行股权投资，认购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同分享取得的投资回报，并共同承担风险。有限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长期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延长。

### 第二章 合伙人的分类、责任及相互转换

#### 第六条 合伙人的分类

(一) 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下“合伙人”称谓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二) 普通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刘京伟，身份证号：370782197612286213，住所：山东省诸城市兴华东路利群巷 6 号 2 号楼 2 单元 302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王曰江，身份证号：370522195705260016，住所：山东省利津县利二路 292 号 2 号楼 1 单元 402 室，为齐星铁塔高管。

周传升，身份证号：370728196601300216，住所：山东省诸城市和平街 57 号 1 号楼 2 单元 602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梁光，身份证号：372330197010175878，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黛溪四路 31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马凡波，身份证号：372925197808286739，住所：山东省邹平县会仙二路 28 号，为齐星铁塔高管。

王健，身份证号：210106197812103350，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醴泉一路 17 号 18 号楼 3 单元 501 号，为齐星铁塔高管。

张永杰，身份证号：370727196302150370，住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街道东三里社区供电小区 1 号院 4 号楼 3 单元 101 室，为齐星铁塔原高管。

耿军，身份证号：372330197801203011，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39 号，为齐星铁塔原高管。

王太义，身份证号：370782196801260034，住所：山东省诸城市龙源街 64 号 2 号楼 2 单元 302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张建玉，身份证号：370728196511080213，住所：山东省诸城市人民东路 39 号 10 号楼 2 单元 502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刘海燕，身份证号：612424198408260020，住所：山东省邹平县会仙二路 28-9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张波，身份证号：372330198102232213，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高新办事处大刘村 171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杨东，身份证号：370321196208220010，住所：山东省桓台县东岳路 2225 号西苑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101 号，为齐星铁塔原董事。

纪庆明，身份证号：370725195810260034，住所：山东省昌乐县孤山街 183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王亚男，身份证号：372330198301105866，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魏桥镇王家寨村 56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李伟，身份证号：410184197708232538，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4 号楼，为齐星铁塔董事会秘书、董事。

薛明升，身份证号：37030419481211031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王舍路建业城市花园 31 号楼 1 单元 201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曲玲，身份证号：370306196604250525，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崩星地 61 号院 1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刘来顺，身份证号：11010219610207115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护仓胡同 3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冯智海，身份证号：370105197111243711，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黄屯二区 6 号楼 2 单元 404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王亚忠，身份证号：412322197709053033，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刘口乡郭刘村 170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段可幸，身份证号：61048119861113501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为齐星铁塔员工。

金颖，身份证号：37233019820414007X，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黛西办事处安家村 40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黄树青，身份证号：37020619621101321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永清路 55 号 2 号楼 1 单元 502 户，为齐星铁塔员工。

闫科，身份证号：372330198608162451，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长山镇前槐村 109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王鹏，身份证号：372330198305083019，住所：山东省邹平县会仙二路 28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赵强，身份证号：37233019831012003X，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150 号 2 排 1 号，为齐星铁塔原董事。

熊平，身份证号：42100219780609503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 126 号梅兴苑 15 栋 601，为齐星铁塔高管、董事。

王西海，身份证号：23010319760117513X，住所：山东省安丘市向阳路 309 号 1 号楼 1 单元 601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董倩，身份证号：37233019830207004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1 号，为齐星铁塔前员工。

刘腾飞，身份证号：372330198811250131，住所：山东邹平县黄山三路 7 号 28 号楼 1 单元 101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田效礼，身份证号：370723195705080012，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庆寿街 59 号 2 号楼 5 单元 302 室，为齐星铁塔前员工。

尹海英，身份证号：372330198104190061，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黄山办事处 韩家村 395 号，为齐星铁塔员工。

合伙人的责任和相互转变

(一)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有限合伙人可以申请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以申请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申请需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 并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

(三)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三章 合伙人的出资

#### 第七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缴付期限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1	刘京伟	货币	150	4.17		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应缴付认缴的全部出资

#####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缴付期限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1	王曰江	货币	300	8.33		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
2	周传升	货币	180	5		

3	梁光	货币	180	5		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应缴付认缴的全部出资
4	马凡波	货币	180	5		
5	王健	货币	180	5		
6	张永杰	货币	180	5		
7	耿军	货币	150	4.17		
8	王太义	货币	150	4.17		
9	张建玉	货币	150	4.17		
10	刘海燕	货币	150	4.17		
11	张波	货币	150	4.17		
12	杨东	货币	90	2.5		
13	纪庆明	货币	150	4.17		
14	王亚男	货币	150	4.17		
15	李伟	货币	120	3.33		
16	薛明升	货币	60	1.67		
17	曲玲	货币	60	1.67		
18	刘来顺	货币	60	1.67		
19	冯智海	货币	60	1.67		
20	王亚忠	货币	60	1.67		
21	段可幸	货币	60	1.67		
22	金颖	货币	60	1.67		
23	黄树青	货币	60	1.67		
24	闫科	货币	60	1.67		
25	王鹏	货币	60	1.67		
26	赵强	货币	90	2.5		
27	熊平	货币	60	1.67		
28	王西海	货币	60	1.67		
29	董倩	货币	60	1.67		

30	刘腾飞	货币	30	0.83		
31	田效礼	货币	60	1.67		
32	尹海英	货币	30	0.83		

各合伙人同意，各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缴付期限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入伙、退伙及除名

##### 第八条 入伙

(一) 申请加入普通合伙人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

(二) 申请加入有限合伙人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三)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其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与其他普通合伙人一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其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第九条 退伙

(一) 全体合伙人同意，在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退出合伙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锁定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正常退休；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二)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四)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五)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退伙款的支付

(一) 合伙人退伙后，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下列计算方式确定的数额与其进行结算：

退伙申请提出之日有限合伙亏损的，按单位净资产值×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数。

有限合伙企业盈余的不到年度分红时间的按其出资本金退款，不计利息，不享受盈余受益。因持有股票等无法变现的资产的，需要等到资产变现后退还本金。或由其他合伙人自愿受让其资产份额，由买受人支付其应退本金。

(二)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伙款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 第十一条 退伙后的责任

(一)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三) 合伙人退伙时，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分担亏损。

(四) 合伙人退伙后应保守有限合伙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带走合伙期间有限合伙企业的客户资料，违反前述规定者应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三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提议修改本协议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 4、监督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人事安排；
- 5、享有有限合伙企业中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财产权利（需扣除相应的费用）；
- 6、获取有限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 7、参与盈利分配；
- 8、转让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 第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负有以下义务：

- 1、向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2、遵守并执行本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出席合伙人会议；

4、全心全意维护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忠实履行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内的职务，不得利用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内的地位和职务为个人谋取私利；

5、共担风险，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修改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

2、对有限合伙企业提出建议和意见；

3、获取有限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4、享有有限合伙企业中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财产权利（需扣除相应的费用）；

5、参与盈利分配；

**第十五条 在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拟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的，需取得全体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负有以下义务：**

1、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2、遵守并执行本协议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全心全意维护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

4、以其出资份额为限承担风险和合伙债务。

#### 第十七条 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1、与齐星铁塔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的义务；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齐星铁塔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二)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四)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五)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七)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有多人的，由普通合伙人选举产生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一) 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文件；

(二) 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有关事宜；

(三) 编制有限合伙企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年度财务报告；

(四) 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

(五) 履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六) 决定发展有限合伙人并确定其出资额；

(七) 履行其他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有关的全部权利。

#### 第二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任期内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而出现重

大失误，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应赔偿有限合伙企业的经济损失。

###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程序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合伙人会议可以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合伙人会议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定的同时，可以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由该新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 第五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选择投资的项目应具备成长潜力、增值潜力，坚持长期投资的策略，争取合伙人权益最大化。

第二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应从产品类型、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管理者素质、上市几率等多方面对项目进行调研，以降低投资风险，增加盈利几率。

## 第六章 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 第二十六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原则

- 1、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由全部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2、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不超过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超出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 3、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人纳税按青岛胶南市有关政策办理。

## 第七章 合伙终止或解散

第二十七条 有限合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企业终止或解散，全体合伙人组成清算小组对有限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协议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加入的合伙人或通过受让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取得身份的合伙人，受本协议约束。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的修改，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企业持三份，报送工商登记机关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刘京伟

王曰江

周传升

梁光

马凡波

王健

张永杰

耿军

王太义

张建玉

刘海燕

张波

纪庆明

王亚男

李伟

薛明升

曲玲

刘来顺

冯智海

王亚忠

段可幸

金颖

黄树青

闫科

王鹏

熊平

王西海

董倩

刘腾飞

尹海英

赵强

杨东

田效礼

日期：2016.3.20

# 关于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企业拟全部用现金 3,69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就本次认购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企业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 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刘京伟，有限合伙人为刘海燕等 32 人。本次发行前，刘京伟及其他 32 名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为齐星铁塔员工。
2.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3.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齐星铁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除齐星铁塔之外的企业、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企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4. 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齐星铁塔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星铁塔的情形。
6. 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转让其在本企业享有的财产份额。
7.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 为保证避免短线交易及不利用内幕信息减持本企业所持齐星铁塔股票，

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的要求外，本企业承诺：

(1)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齐星铁塔股份时，本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2) 本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购入齐星铁塔股票。

(3) 本企业在如下时间窗口不得减持其因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的齐星铁塔股票，具体包括：

①齐星铁塔定期公告前 30 日内；

②齐星铁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齐星铁塔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与齐星铁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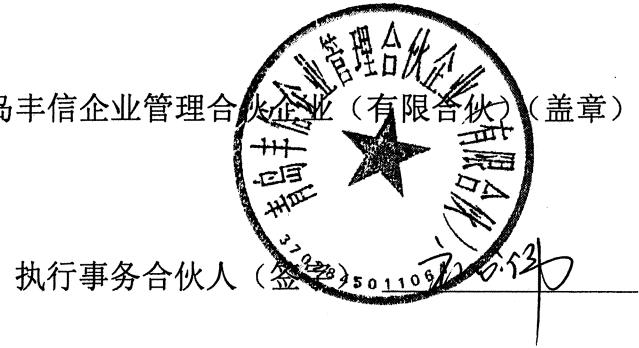
10. 本企业承诺，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齐星铁塔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齐星铁塔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章) 50110620160313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5日